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帝欧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47,转债简称:帝欧转债 2.回售价格:101.28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3.回售申报期: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25日 5.回售款划账日:2025年8月26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8月27日 7.回售申报期内“帝欧转债”暂停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帝欧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有持有本期债券发生违约或违约扣相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10.风险提示:本次回售等同于持有人以人民币101.284元/张(含利息、税)的价格卖出持有的“帝欧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帝欧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分别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帝欧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帝欧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歌耐诺”高端年产6000万平方米高端墙地陶瓷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和“两旺年产1300万㎡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的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7,658.43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帝欧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回售程序与付款方式 (一)回售申报的公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向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其中,最后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回售申报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约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帝欧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款。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市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8月25日,回售款划账日为2025年8月26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8月27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的交易 “帝欧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帝欧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及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于“帝欧转债”的回售申请;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四)回售权利 “帝欧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帝欧转债”。“帝欧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与付款方式 (一)回售申报的公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向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其中,最后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回售申报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约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帝欧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款。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市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8月25日,回售款划账日为2025年8月26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8月27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的交易 “帝欧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帝欧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及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于“帝欧转债”的回售申请;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帝欧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起止时间: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10月24日 2.暂停转股期限: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 3.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8月2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两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15,0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7,774,056.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225,943.05元。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分别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帝欧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帝欧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约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帝欧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5年8月14日开始暂停转股,至2025年8月20日止。自回售申报期限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即2025年8月21日)起“帝欧转债”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债将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帝欧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帝欧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约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帝欧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5年8月14日开始暂停转股,至2025年8月20日止。自回售申报期限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即2025年8月21日)起“帝欧转债”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债将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帝欧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帝欧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约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帝欧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5年8月14日开始暂停转股,至2025年8月20日止。自回售申报期限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即2025年8月21日)起“帝欧转债”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债将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剛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剛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48,8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购买均价为20.41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回购均价为18.6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546,943.7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实施情况 1.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48,8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购买均价为20.41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回购均价为18.6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546,943.7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实施情况 1.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48,8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购买均价为20.41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回购均价为18.6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546,943.7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实施情况 1.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48,8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购买均价为20.41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回购均价为18.6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546,943.7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于“帝欧转债”的回售申请;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剛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剛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48,8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购买均价为20.41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回购均价为18.6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546,943.7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实施情况 1.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48,8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购买均价为20.41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回购均价为18.6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546,943.7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实施情况 1.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48,8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购买均价为20.41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回购均价为18.6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546,943.7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于“帝欧转债”的回售申请;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剛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剛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48,8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购买均价为20.41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回购均价为18.6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546,943.7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实施情况 1.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48,8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购买均价为20.41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回购均价为18.6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546,943.7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实施情况 1.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48,8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购买均价为20.41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回购均价为18.6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546,943.7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于“帝欧转债”的回售申请;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